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就《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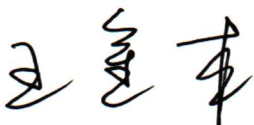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948,789.1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6,773.59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本（签字）：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佑（签字）：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2020年8月26日